個案研討： 加菜金特赦案

**一張含有 文字, 個人, 報紙, 標誌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以下為相關的新聞報導：**

* 事件的起源是，104年7月，花防部指揮官劉得金得知下屬政戰主任郭守寓帶妻子和兩個兒子到花蓮遊玩，為盡長官和地主之誼，宴請郭守寓一家人，找了時任花防部參謀長的韓豫平作陪，當天的餐費是5760元。

到了核銷經費時，幕僚已經發現演習加菜金不能用於民間人士，所以向劉得金請示是否能以主管行政費支付，劉得金也同意。但韓豫平仍下達指示，要用加菜金來支付這筆餐費，不需要用到主管行政費。最終韓豫平因「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四年六個月定讞，士官張淯森則判刑一年、緩刑三年。

* 雖然韓豫平沒有把錢放到自己口袋，但顯然並非無心之過，而且是在主管劉得金已經同意的情況下，堅持用加菜金報銷這筆餐費。「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原本是最輕本刑七年之罪，法院其實已經輕判，但因為韓豫平犯後態度不佳，所以刑度比張淯森高了非常多。
* 韓豫平為了2800元被判刑四年半，未來退休俸還要減少二分之一，當然讓人覺得司法不盡人情，但是否應該由總統出面特赦救濟，則大有值得斟酌之處。
* 前陸軍少將韓豫平、士官張淯森因2880元加菜金宴客 違反公款法用涉貪遭判刑4.5年定讞，總統蔡英文考量韓豫平、張淯森兩人情節具特殊性，情輕法重，為落實「罪刑相當」的憲法原則，及平衡過苛刑責對其人身自由及退休權益處罰，今天批示同意特赦特赦2人。
* 檢察官嗣以案件有疑，主動為被告利益，另向法院聲請再審中。
* 花蓮高分檢日前提新證據聲請再審，受理的花蓮高分院表示，特赦不影響判決事實及理由，再審程序繼續進行。
* 韓豫平辯護律師林國泰接受媒體採訪指出，特赦宣告罪刑無效，雖不用執行，但原判決事實、理由仍存在，罪名仍在並非無罪。
* 法界痛罵總統下指導棋干涉審判，並直指小額金額貪汙重罪論處部分，並沒有因為「前少將特赦」就解決，仍有許多人因此受嚴苛法令判刑。
* 法官論壇有法官表示，看到總統竟然直接特赦，真的是驚呆了，難道總統不知道特赦這種開外掛的權力，要謹慎為之嗎？沒想到總統府根本就是破壞司法獨立的最大破口，不滿判決的被告，只要有資源、有人脈就可政治力解決官司。
* 有法官說，台灣不但有憲法法庭當第四審，「現在還有總統府當第五審」，讓掌握話語權的人來「政治解決官司」，以後到底誰會對司法機關服氣？沒錢沒勢的人就活該被重判嗎？台灣司法竟遭如此踐踏太可悲了。
* 法界人士也表示，憲法保障司法審判獨立，總統就算依照憲法給的特別權力，赦免特定的人士，也不該對司法裁判說三道四，否則未來檢察官不敢辦案、法官量刑無法依法妥適裁判，這樣的司法，無法保障人權、符合民主法治的潮流。
* 依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非將公有財物挪為私用或將詐欺款項中飽私囊，而餐會宴請之3位民間人士皆為軍眷，以團體加菜金宴請，縱有行政作業之瑕疵，惟衡諸一般社會通念，尚無不合人情之處；復以本件支用之金額甚微，而量處之刑度極重，致生罪責與處罰不相當，顯然過苛，難符國民正當法律感情。
* 國民黨立委吳斯懷表示，感覺到「蔡英文終於聽到了」，而當初軍審法移出去，就是最嚴重的錯誤！因為很多人不了解軍隊，軍人的榮譽跟尊嚴不容這樣子被踐踏。這不是單純的司法事件，而是對整個國軍士氣、尊嚴、榮譽的影響。
* 軍方人士主張，該筆經費本來就是「加菜金」，用來招待部屬和眷屬，無論從法理上和情理上其實都說得過去，不能只因3名軍眷共餐就指控韓核銷經費的作法涉及貪汙。
* 全案一度造成軍心沸騰，軍方內部社團及群組，近來有關此案都是撻伐司法的聲音，法官遭批「不食人間煙火」。
* 總統府發言人張惇涵表示，韓豫平、張淯森2人所涉貪污等罪，依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事實，並非將公有財物挪為私用或將詐欺款項中飽私囊，而餐會宴請之3位民間人士皆為軍眷，以團體加菜金宴請，縱有行政作業的瑕疵，惟衡諸一般社會通念，尚無不合人情之處；復以本件支用的金額甚微，而量處之刑度極重，致生罪責與處罰不相當，顯然過苛，難符國民正當法律感情。
* 軍方人士告訴中央社記者，張淯森判刑後，調到陸軍4支部運輸群，直到今年2月判決確定後被撤職，目前在外打工，今天中午軍方以電話告知他特赦消息，張淯森很高興，也感謝總統對他們的特赦。

軍方人士表示，收到公文後，將以最快速度走完法律程序，讓張淯森盡快復職，撤職這段期間的損失將給予補償。

* 當事人韓豫平表示，感謝多位立法委員還有多位長官、退伍軍人團體等，在我遭遇人生最大困境之際給我溫暖鼓勵跟支持，我相信這不是唯一案例，社會上還有很多受委屈的人，無論是否為軍人都希望獲得公平對待，抱持哀矜勿喜心情面對。他說，自己是備役軍人，在還給他清白之後，「在國家有需要我的時候，我義無反顧接受徵召前往戰場，請國人繼續支持國軍，謝謝大家」。
* 蔡英文這次的特赦讓人難以理解，看起來根本就是為韓豫平量身定做，既沒有實踐司法正義，也沒有匡正任何價值或理念。政客們或許因為自認討好了軍人、拓展選票而沾沾自喜，但看在一般人眼裡難免要問，如果不是少將而是一個小兵，會不會有同樣的結果？這個過程中有任何人為士官張淯森奔走、喉舌嗎？不管是正義還是聖恩，有可能降臨到一般小民的頭上嗎？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軍上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所認定的事實指出，韓豫平把國防部所發的「演習有功單位團體加菜金」，拿來請客，請「下屬的家人」(非軍人)吃海鮮餐廳。韓豫平為了報帳，因此請店家開立假收據，在公文書上虛構假的用餐人員名單，還要求下屬串供。
* 檢查官洪佳業質疑，為何認為做假帳、假名單、假收據的行為，「只是行政疏失」呢？
* 韓豫平案特殊之處在於，貪瀆的金額很小，只有2880元，而且錢並沒有到韓豫平的口袋裡，結果卻判刑四年半，直覺上會讓人覺得太重。但法院一、二、三審都維持有罪判決，必然也有法律上的根據。
* 不過此特赦案卻遭基層檢察官認為是錯誤決定，認為以後政府給國軍弟兄的加菜金，難期待會真正用到基層官兵身上了。

我 們前面已經討論過加菜金的案例了，這是後續的發展，總統給予了特赦。同學們，以上是加菜金特赦案的相關新聞資料，請再上網搜尋補充之後，深入思考並提出自己對本特赦案的看法，並分享討論。